云阳财农〔2022〕93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下达2021—2022年部分农业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

相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农业农村委、县水利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供销联社：

根据云阳县财政局 云阳县乡村振兴局 等6部门《关于印发〈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云阳财农〔2021〕57号）精神，结合部分单位报送2021—2022年农业项目的调整情况，经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委等行业主管部门研究，并报县领导审定，现追减县乡村振兴局、凤鸣镇等单位预算资金1010.98万元，其中2021年项目结余资金88.10万元（详见附件2），调整下达县人力社保局、南溪镇等单位1010.98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请相关单位按照调整后的建设任务及内容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，加强项目资金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 云阳县2021—2022年部分农业项目资金调整明细表

1. 云阳县2021年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统计表
2. 云阳县2022年调整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 2022年11月22日

抄送：重庆江来集团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